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17日廢字第41-112-011289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下稱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8日20時許，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門框木條，下稱系爭垃圾）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路○○巷口旁（下稱系爭地點），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28日第X1155387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112年1月17日廢字第41-112-01128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2年2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第5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下稱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之。」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第 3 點規定：「收集方式：（一）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免費清運。（二）各區隊可配合每週一至週六『加強資源回收日』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或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每日派員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或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再予清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將系爭垃圾迅速攜回，並未扔置於系爭地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棄置系爭垃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

00431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將系爭垃圾迅速攜回云云。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又所謂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民眾排出巨大垃圾，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接洽，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或由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安排時間排出；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5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2點第2款、第3點等規定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431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於111年12月28日20：00許，值勤於民眾常反映易遭丟棄垃圾包處稽查，見○姓行為人現場丟棄兩支門框木條及另兩支小型木條於該地點……即上前表明稽查身分並告知行為人業已違規廢棄物清理法，另該日為周三本局無夜線垃圾車行為人亦無跟本區清潔隊預約大型廢棄物清運……。」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垃圾屬巨大垃圾，訴願人應依前揭規定，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接洽，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本件訴願人既未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先行接洽預約收運系爭垃圾，且未於指定時間排出系爭垃圾於系爭地點，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嗣後確已將系爭垃圾攜回，仍屬事後改善行為，無礙其污染環境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